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1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2016年12月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

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

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05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98,338,87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7.40元人民币,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40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78,599,997.4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13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8年12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	85,000.00
产能提升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172,000.00	75,828.12
参股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由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预计划资金变更使用的部分)	38,000.00	20,800.00
合计	295,000.00	181,628.12

截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0,111.98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

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

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177

股票简称:雅戈尔

编号:临2018-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或“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如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1.2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177

股票简称:雅戈尔

编号:临2018-07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

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公司本次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主要是基于对宁波银行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8-078《关于拟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代码:600177

股票简称:雅戈尔

编号:临2018-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风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宁波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审批。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银行经营受市场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继而可能影响公司参与宁波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收益。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过去12个月交易金额/金额
宁波银行	存款、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余额	不超过80,000万元
	贷款余额	不超过25,000万元
	贷款余额	不超过25,000万元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过去12个月交易金额
宁波银行	存款、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余额	不超过79,000万元
中信银行	贷款余额	不超过30,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宁波银行拟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16,400,15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0亿元,雅戈尔拟认购不超过宁波银行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且不低于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

总数的15.00%。

(二)、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董事长李如成先生兼任宁波银行董事,且宁波银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与宁波银行系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过去12个月交易金额/金额
宁波银行	存款、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余额	不超过80,000万元
	贷款余额	不超过25,000万元
	贷款余额	不超过25,000万元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过去12个月交易金额
宁波银行	存款、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余额	不超过79,000万元
中信银行	贷款余额	不超过30,000万元

注:公司已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预计2018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公告》。

二、关联方及标的介绍

企业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环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资本:5,208,553,684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

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币兑换业务;提供信用证

的委托收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波银行总资产10,320.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570.89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3.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34亿元。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数量

宁波银行拟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16,400,15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0亿元,雅戈尔拟认购不超过宁波银行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且不低于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15.00%。

若宁波银行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按应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此次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此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宁波银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9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前宁波银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3、限售期

在新发行股份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之日起60个月内(“限售期”),雅戈尔不得转让任何新发行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雅戈尔关联机构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

4、需取得的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宁波银行的股东大会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具体非公开发行股票内容详见宁波银行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本次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主要是基于对宁波银行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所持有的宁波银行股份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并以权益法确认损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李如成回避表决。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吕季鸣、李柯岭、邱虹斌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公司本次参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主要是基于对宁波银行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77

股票简称:雅戈尔

编号:临2018-07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规定	拟修订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购回作为股权激励计划;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将股份购回作为股权激励计划;	(四)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一)项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
	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一)项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十二(一)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一)项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
	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一)项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十二(一)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一百零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作出决议;	(四)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作出决议;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七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作出决议;	(四)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作出决议;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九)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上述第(九)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